

1862年6月7日台南地震

福建巡撫徐宗幹奏台灣震災委勘撫恤摺(同治2年5月26日，1863年7月11日)

徐宗幹 臺灣震災委勘捐恤由

六月二十日

福建巡撫臣徐宗幹跪奏為台灣震災經該道府會督印委各員查勘捐卹緣由，恭摺奏祈聖鑒事。竊照前按台灣道府縣學，同治元年五月初六日至初九日臺郡雨滂沱，水勢驟漲，十一日忽起狂風，地復大震，城垣坍塌，房屋傾地壓斃人口甚多，又按台灣鎮函報塘汛被淹軍裝漂失等情，當經臣會同前任閩浙總督慶端查明，并委員候補通判史廷楷渡臺會查勘辦在案，茲按台灣道洪毓琛、代理台灣府知府馬樞輝詳稱，委員未到之先，業經該道府飭會印委各員遍歷城鄉查明附郭。台灣一縣所轄各莊，除有力之家不計外，共壓斃大口男婦一千三百二十七口，小口男女一百八十六口，倒壞瓦屋二千四百二十二間，草房六千三百一十三間，均係無力貧民。照例大口男婦每名給收埋銀一兩，小口每名給銀五錢，共給銀一千四百二十兩，隨驗隨發即時掩埋。其倒壞瓦屋，照例每間給脩費銀五錢，草房每間給脩費銀二錢五分，共給銀二千七百八十九兩零，於會勘時按戶給票填明里居姓氏，定期憑票按名散給，總共撫卹銀四千二百九兩零。正值軍需浩繁，庫款告匱，當經該道府倡率廳縣公捐散給，請免造冊報銷，嗣委員史廷楷到臺，會同該府縣覆加勘驗，被災難民均皆安輯，各鄉田園尚無妨礙，晚禾已收，民食有賴，毋庸再行續賑，倒壞城垣垛牆並即籌款分派紳董趕脩完固以資保障，其府縣監獄倉庫及塩場倉屋亦係刻不可緩其工，一時籌款維艱，先行擇要補葺。此外壇廟祠宇各工程，統俟軍務告竣，另行分別估脩，並查鳳山一縣及淡水噶瑪蘭澎湖三廳同時地震，情形尚輕毋庸勘辦，嘉義彰化二縣彼時道路梗阻，未能委勘，一俟賊匪蕩平，同被擾各莊彙案辦理，武成衙署塘汛庫局葯鉛軍軍，分別移查，核覆到，另行酌核籌辦，並按藩司張銓慶著臬司桂超萬會詳請奏前來。臣查此次臺屬地震，附郡之臺灣一縣內最重，業經該道府同督周歷查勘分別捐卹，並經委員會勘，田禾無傷，毋庸再行給賑，嘉彰等縣飭俟地方爾請查明救援情形，一併彙核酌辦，陳咨戶部外，所有臺郡震災委勘撫卹緣由，臣謹會同閩浙總督臣左宗棠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二年六月二十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旨

知道了。欽此

五月二十六日